

##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延期辦理 Q&A

### 一、為什麼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須延期?

因應最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發展，維護考生後續取得教師資格之重要權益，不取消本考試，惟將考試日延後至 7 月 17 日(星期六)，並於 8 月 23 日(星期一)放榜。

### 二、本考試延期後，本考試的重要期程為何?

日期	重要事項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選填考試地點 考生須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重新選填考試地點。 <b>*考生所選填之考試地點皆會安排試場，惟經選填後，不得要求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填者，不再開放登錄，將依考生原報名選填之考區分配考場。</b>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7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列印准考證
7 月 8 日(星期四)前	不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截止
7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公布試場配置圖表 試場安排以應考人重新選填考區為主，不得要求變更。
7 月 17 日(星期六)	考試日
7 月 18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7 月 19 日(星期一)	暫准報名者繳交文件
7 月 18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至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7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試題疑義釋復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放榜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成績查詢及列印

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五)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至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	受理成績複查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三、考生如何選填考試地點？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項？

考生須於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至教師資格考試網站，重新選填考試地點，請考生依現在所在地區，以不跨縣市移動的原則，就近填選考試地點。

考生所選填的考試地點皆會安排試場，經選填後，不得要求變更；未於期限內選填者，不再開放登錄，將依考生原報名選填之考區分配考場。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展，試場如何安排各類考生？

(一)不得參加考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認診者、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或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情形者」不得參加本考試；教育部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等應考人資料機制，於考前14天啟動勾稽作業；另與各縣市政府衛政單位合作於考前1天比對最新名單，以維護本考試應考人、相關試務工作人員的健康。

(二)「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情形者」：須於考試前主動通知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安排隔離試場應試，以符合室內社交距離；是類考生於往返考場與住所應搭乘縣市衛生局安排之防疫計程車、應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中午不得外出

用餐，須於隔離試場用餐，並由考(分)區代訂及送餐」。

(三)試場類別規劃：

試場類別	使用對象	試場防疫措施
一般試場	一般考生	1. 每間試場 25 人 2. 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3.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備用試場	一般試場因故無法使用	
特殊試場	申請且經審查同意之孕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	1. 每間試場至多 25 人 2. 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3.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隔離試場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情形者	1. 每間試場至多 5 人 2. 考試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3.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4. 規劃獨立動線
防疫備用試場	考試當日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申請且經審查同意之無法佩戴口罩者	1. 每間試場至多 5 人 2. 試場門口配置酒精或乾洗手液 3. 規劃獨立動線

五、本考試如何加強防疫措施？

- (一) 增設試場：今年各區考場配置除原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考區 8 個考試地點外，將依考生通訊所在地資料，於各縣市地區增加考試地點至 38 個，預計 6 月 7 日起讓考生上網重新填報考區，讓考生能就近參加考試，減少跨區移動可能產生的傳染風險。
- (二) 降低試場人數：每間試場由原規劃 42 人，調降為 25 人。
- (三) 勾稽名單：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政單位建立『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考生名單勾稽比對機制。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前 14 天勾稽名單。

- 2、各縣市政府衛政單位：請各縣市政府衛政單位於考前 3 天、前 2 天、前 1 天分別提供名單比對。

(四) 原試務防疫工作再升級：

- 1、廣設酒精消毒站於各考場的洗手間、樓梯。
- 2、每間試場前均設置酒精消毒或乾洗手液等。
- 3、各考場密集加強消毒清潔。
- 4、專人巡視考場確保所有人員佩戴口罩。
- 5、提供『隔離試場』（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及『防疫備用試場』（當天發燒者）。（1 間試場至多 5 人應試）

## 六、本考試防疫 12 大措施

- (一) 全程佩戴口罩：經三次勸導不聽者，依試場規則扣分、扣考，並於各節休息時間加強巡視，確保試區人員皆佩戴口罩
- (二) 設置體溫測量：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如體溫過高依規定於複檢處進行第二次量溫。
- (三) 單一出入口管制：依准考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通行。
- (四) 考生提前 20 分鐘到場：配合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等防疫工作。
- (五) 不開放陪考：僅特殊試場考生可 1 人陪考，並於試前掌握陪考名單及健康狀況。
- (六) 不開放考前查看試場：僅於管制區前公告試場配置圖及各項防疫公告。
- (七) 維持各試場通風：各試場開放冷氣並開啟四角窗 5-10 公分。
- (八) 中午用餐使用隔板：教室前設有「使用區」及「未使用區」避免汙染，使用過的隔板試後統一銷毀。

- (九)落實消毒工作：試前、試後全面大消毒，各節考試期間公共區域加強消毒。
- (十)具感染風險者不得應考：除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經通報後可應考，設有獨立活動區域、獨立廁所及獨立動線，並派專人引導入場。
- (十一)設有隔離試場、防疫備用試場：此類教室一間至多容納5人，供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考試當日發燒者或審查同意無法配戴口罩者使用。
- (十二)勾稽具感染風險名單。

## 七、考試延期之後對公費生有什麼影響？

- (一)影響公費生分發人數及規劃處理機制？

影響人數為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公費生30人，目前規劃於本考試放榜後增加個案分發之第二梯次分發作業，通過考試之公費生於8月25日報到，並到職後予以敘薪。

- (二)8月30日學校開學，公費生來得及參與學校備課？

協調縣市於8月25日前分發報到，均可以先參與備課。

## 八、目前新制的師資生，是否可比照舊制先進行教育實習？

依107年2月1日施行之師資培育法，新制師資生須先通過本考試後，才能進行教育實習。因此，新制師資生得於8月23日放榜通過本考試後進行教育實習，實習期間得為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為期6個月，以符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